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或者销售水、电、材料、甲醇、二甲醚、煤；接受或提供劳务等方面。2014 年累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34,229.43 万元，预计 2015 年发生关联交易 49,460 万元。

201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宁忠培、邹仲平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赵永清、周寿樑、曹光全票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万元)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800	747.36	3.67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	11.13	0.05
	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1,000	901.00	4.42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000	4,924.71	24.15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50	25.23	0.12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0	93.19	0.46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3,040.11	63.96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	8.44	0.04
	四川省古叙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37.95	3.13
	小计	29,010	20,389.12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5	0.60	0.01
	四川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5	2.71	0.03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500	313.63	3.40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5,861.04	63.45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	450.00	4.87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800	458.56	4.96
	泸州泸天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	609.08	6.59
	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500	369.81	4.00
	泸州弘宇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	37.19	0.40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00	961.60	10.41
	泸天化医院	200	171.55	1.86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0.85	0.01
	小计	14,665	9,236.62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1,200	993.13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	7.43	0.18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537.52	62.77
四川化工天鹏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	1.42	0.04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	320.48	7.93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54.18	1.34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150	107.89	2.67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5	0.88	0.0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50	19.85	0.49
小计		5,025	4,042.77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8	8.94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50	11.73	2.09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	270.38	48.26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	28.10	5.02
	四川化工天鹏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0	196.35	35.05
	泸州泸天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3.61	0.64
	小计	760	560.26	100.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8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或者

销售水、电、材料、甲醇、二甲醚、煤；接受或提供劳务方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621 万元。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点	关联关系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肖建清	33,479.64	化学原料、产品制造与销售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杨东	13,500	化学原料、产品制造与销售等	四川合江县榕山镇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黄见东	980	塑料产品、塑料加工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陈伟	5,000	化学原料、产品制造与销售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黄见东	960	资产委托经营管理；销售百货、日杂用品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黄见东	700	运输服务	四川省泸州市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李枫	726.24（美元）	生产和销售硫酸钾、混配复合肥等	成都市清白江区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蒋雄	5,000	化学肥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等销售	成都市金牛区肖家村一巷6号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省古叙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胡谋	150,000	煤炭开采及经营、煤炭洗选及加工	四川省泸州市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陶旗	4,870	设备管道安装,钢结构工程	成都市清白江区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苟辉忠	4,300	设备检查、修理、吊装服务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王诚	47,300	肥料、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与销售等	成都市清白江区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29,242,950.16	218,615,409.25	173,729,832.89	-5,983,525.94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3,983,666.10	-63,316,095.27	28,066,565.88	-119,056,780.55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635,588.21	11,486,522.4	42,929,497.91	164,699.89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174,299,731.83	53,386,105.88	173,667,816.75	-8,215,706.92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299,331.93	16,95,880.31	3,363,002.41	4,331,215.73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7,513,573.54	1,550,018.9	7,111,151.06	-295,754.67
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	465,611,504.80	5,955,959.86	536,939,038.90	-149,964,444.68
四川省古叙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2,661,0811.04	2,036,293,615.75	68,669,394.23	714,388,277.58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2,006,536.75	58,291,000.08	97,359,253.55	203,962.16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在执行合同时，按业务合同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是由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优质资产剥离后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未将水、修理、运输、加工等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但这些业务又是公司持续性日常经营生产活动必不可缺的，因此这部分关联交易的进行对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具有重要意义。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和九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关联方的交易具有相同性质。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并将持续进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并且各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对外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